

臺中市東山高中(國中部)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第二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臺中市政府 110 年 1 月 7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0000135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錄取名額與聘期：

(一) 錄取名額：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(二) 聘期：110 年 2 月 18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，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，品行端正、耐心、細心並具有服務熱忱；學生上課時間內不得兼任其他工作。

(二)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
(三) 具特教服務相關資歷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優先遴聘。

四、工作時間、薪資：

(一) 星期一至五，每週工作時數 34 小時。(依學校需求調整)

(二) 採時薪制，依教育局核定一小時 160 元計算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 依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內容包含教學協助、安全維護等，確實提供服務。

(二) 依學校規畫之工作時間表，確實到學生班級提供服務。

(三) 各項協助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，並由巡迴輔導教師或個案管理教師指導與示範後始得以執行。

(四) 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。

(五) 接受學校或教育局辦理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。

(六) 其他臨時交辦相關事項。

六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請於 110 年 2 月 1 日(星期一)起至 110 年 2 月 9 日(星期二)止，逕自臺中市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<http://www.tc.edu.tw/> 或本校全球資訊網 <https://stps.tc.edu.tw/> 下載，並請一律以 A4 紙張列印。

七、報名時間地點：

(一) 時間：110 年 2 月 9 日(星期二)，上午 8 時至 12 時。

(二) 地點：本校輔導處；聯絡人：特教組陳琬婷組長

(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六路 200 號，電話：04-4360166#745)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親自或委託報名(不接受通訊報名)。

(二)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

1. 報名表及應試證(如附件)

2. 切結書(如附件)

3. 國民身分證(男性加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)：驗正本，繳交影本(正、反面)乙份。

4. 最高學歷證明書：驗正本，繳交影本乙份。

5. 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或相關學經歷證明(特殊教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經驗)，無則免附。

6. 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二張。(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應試證上)

九、甄選日期地點：

(一) 甄選日期：110 年 2 月 9 日(星期二)下午 1 時 30 分起。

(二) 甄選地點：本校心測中心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及面試。

十一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於甄選當日 16 時前放榜；公告於臺中市教育局全球資訊網

<http://www.tc.edu.tw/>網頁中「最新公告」項目下或本校網站「校務公佈欄」項目下查詢。

十二、錄取事項：

(一) 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並錄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。

(二) 如甄試人員未達錄取標準七十分，得予從缺。

(三) 錄取人員應於 110 年 2 月 17 日(星期三)午八時三十分至本校輔導處報到、簽約，逾期未到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(二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(三)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臺中市東山高中(國中部)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

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生日	
身分證字號				照片黏貼處 (2吋證件照)	
聯絡地址					
連絡電話					
最高學歷					
經歷	曾服務單位	職稱		起訖年月	
應考人簽章					
繳交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應試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本驗後歸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(正本驗後歸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其他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				
資格審查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審查人:	

臺中市東山高中(國中部)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名臺中市東山高中(國中部)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學

生助理人員甄選。

(請勾選切結事項)

- 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形。
- 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。
- 本人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、變造、偽造，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及放棄先訴抗辯權等法律責任。
- 同意貴校依「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」，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、利用及查詢，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。
- 同意貴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」進行資料查閱，若經查有下列情事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校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：
 - (1)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性侵害犯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 - (2) 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，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。

以上情事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 致 臺中市東山高中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中市東山高中(國中部)109學年度第2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報名臺中市東山高中(國中部)109學年度第2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因不克親自前來報名，特委託 先生女士代為辦理報名事宜。

立書人：_____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受託人：_____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(報名時請受託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